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482,389.56	590,736,277.14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53,466.29	141,612,625.73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07,083.11	137,222,117.59	-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94,957.57	106,057,751.31	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5	-4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5	-4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6.56%	-3.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0,273,743.77	3,068,856,575.71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4,278,886.02	2,904,173,422.56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0.98%	45,472,698	45,472,698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8,111,680	0	不适用	0
何志钊	境内自然人	4.56%	6,699,000	0	不适用	0
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479,300	0	不适用	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2.63%	3,864,5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860,094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855,600	0	不适用	0
赫涛 ¹	境内自然人	2.53%	3,710,001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824,500	0	不适用	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2,799,9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 32.88%； 2) 赫涛持有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 合伙份额； 3) 赫涛实际控制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¹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股东赫涛、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赫涛的配偶匡小焯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赫涛、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匡小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965,33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尚未生效。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2,1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6,769,897 股的 1.26%，最高成交价为 35.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845,827.4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3、关于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672,99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869,1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6,769,8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4、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的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创钰铭尧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绿通产业基金认购基金总规模的 39%，即人民币 1.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5、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事项

美国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来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Certain 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以下简称“LSPTV”）发起“双反”调查，立案时间为美国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反倾销调查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 2023 年度全年。美国商务部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裁决，以确定进口自中国的 LSPTV 是否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美国销售及是否收到了禁止性及可诉性补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根据商务部的倾销和补贴裁决，进一步审查相关倾销及补贴是否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未来，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场地电动车行业出口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以及其他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尽可能减少“双反”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